

项目名称：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会议签到表

2019.3.22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鹏	乌海新	项目经理	1551314288
汪群	乌海宁	土建工程师	17175348326
王学东	正衡监理	监理	15174703898
王林	正衡监理	资料员	17607905469
吕强	青山电业	项目负责人	15841268841
吕飞龙	青山电业		18147352699
张娟		资料员	18586024761
吕林			13895253157
方晓悦	硕朗		18256021201



会议纪要

编号: WH-GCLH-040

工程名称: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签发: 王栋

会议时间: 2019 年 03 月 22 日 14:00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参加人员: 业主单位乌海宁升 王 鹏 汪锦鹏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 王学东 王 栋

总包单位青山电器 冯 阳 张小铜 路飞龙 方晓悦

吕小涛

主持人: 王学东

会议内容:

- 1、现决定每周五下午两点在升压站召开监理例会,各单位负责人准时到场,若无法到场必须提前通知指定人员参加会议,否则未到场罚款 1000 元。
- 2、光伏区螺旋桩定点即将完成,要求施工单位材料于 3 月 22 日必须统计完成报予业主单位,并且尽快组织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打桩。
- 3、光伏区消缺项:部分箱变内爬梯未安装,部分设备连接线线管未安装,部分组件安装不顺直、不整齐,部分组件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37.5),部分支架斜撑未安装,部分支架对穿螺丝未安装。
- 4、要求光伏跟踪区必须进行场平,否则将下发停工令停止施工。
- 5、升压站 4 月 1 日开始消缺(备用电源、水管等),场区内照明灯于 3 月 25 日必须整改完成。
- 6、一期后台设备转移至升压站,要求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报价。
- 7、光伏区视频监控、箱变台阶、场区围栏于 3 月 27 日开始施工,若未开始施工,每延误一



天罚款 10000 元。

8、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于 3 月 29 日将 4920 片（164 箱）1500V 组件倒运到项目部院内，等到业主单位进行检查。

9、高压线路电缆井砌筑，要求施工单位于 4 月 5 日前砌筑完成，未砌筑完成前要求安装防护栏、警示带，电缆井要求安装双层井盖，电缆井里外抹灰，井内电缆头离地 30 公分，河槽防洪坝砌筑（按实际情况施工）。

10、要求总包单位进水维修设备必须于 4 月 10 日前进场。

11、由总包单位协同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分包单位于 3 月 23 日上午九点对光伏区所有区域进行质量检查，请各单位负责必须准时到场参加检查。

12、要求施工单位 3 月 25 日前资料员必须进场，光伏区材料送检完成。

13、光伏区资料（材料、设备出场检验报告、合格证，线路耐压试验报告，材料送检，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尽快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查。

14、应业主单位要求，若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项目完成施工，项目所有罚款单全部撤销，若项目未完成则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罚款。

15、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时必须注意安全，对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配备安全帽等。

16、光伏区逆变器厂家进场检测，发现光伏区 26#部分逆变器需进行维修，要求施工单位尽快更换设备。

17、光伏区围栏基础施工前必须进行场平，尽快联系厂家进行进行试桩，做拉拔试验三方见证。

18、要求施工单位对所有箱变基础周围场地进行平整夯实，并铺设级配砂石。

19、要求施工单位对光伏区道路及进行平整，保证车辆正常行驶。

20、光伏区场区部分区域需要做草方格，要求施工单位尽快提供施工方案。

21、要求总包单位尽快将外线、升压站资料移交业主单位。

本表一式三份，参加会议单位各存一份，项目监理部存一份。



附:

